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5  
16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通过程序性报告

## 程 序 性 报 告

1.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5 段所述，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2.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6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1. 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2.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3.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还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4.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8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还决定“请候任主席应在休会期间就《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并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5.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9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还决定“继续开展后续工作，并由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

6.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30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还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5 年期间开展为时最多五个星期的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

7.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8. 2005 年 3 月 7 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宣布会议开幕。

9. 在两名协调员主持下，举行了政府专家小组两个工作组的会议，他们是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和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芬兰的马尔库·雷马大使，而芬兰的哈里·梅基-赖尼卡公使衔参赞则以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之友的身份从旁协助。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从旁协助。

10. 小组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小组通过了议程(CCW/GGE/X/1)，确认了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经过口头修订)，并通过了工作计划(CCW/GGE/X/2)。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已交存《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下列国家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斯里兰卡。

13.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和越南。

14.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塞拜疆、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6.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1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美国律师协会、德国地雷行动小组、奥地利援助地雷受害者协会、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呼吁、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排雷咨询小组、挪威红十字会、荷兰基督和平会、瑞士禁止地雷运动和埃克塞特大学。

18. 在小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排雷行动处(代表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排雷行动处)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荷兰、挪威、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现况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小组欢迎下列

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同意接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克罗地亚、德国、瑞典、立陶宛和塞拉利昂。

20.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以及可制定何种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工作组还在瑞士的罗曼·亨格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讨论了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的文件(CCW/GGE/X/WG.1/1)。

21.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4 次会议，讨论了协调员编写的“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CCW/GGE/X/WG.2/1)。它还在芬兰的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少将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讨论了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的文件(CCW/GGE/X/WG.2/2)。

22. 按照 2004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4/2)，2005 年 3 月 10 日，在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主持下，专门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并审议了 CCW/GGE/X/3 号文件所载的、候任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履约”的文件。

23. 按照 2004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4/2)，2005 年 3 月 11 日，在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主持下，专门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并审议了 CCW/GGE/X/4 号文件所载的、候任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的文件。

24. 会议期间，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审议了 CCW/GGE/X/WG.1/1 号和 CCW/GGE/X/WG.1/WP.1 号至 CCW/GGE/X/WG.1/WP.6 号文件，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也审议了 CCW/GGE/X/WG.2/1 号、CCW/GGE/X/WG.2/2 号、CCW/GGE/X/WG.2/WP.1 号至 CCW/GGE/X/WG.2/WP.3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二。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到(<http://documents.un.org>)。

25.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听取了法国所作的题为“有关方法的法国模式”的专题介绍。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专题介绍：澳大利亚，“雷场标记方法最新发展情况”和“转变——需要多长时间？”；丹麦，“探测”；芬兰，“设想提议的可探测性和引信标准的作战影响”。

26. 会议期间，还举办了约翰·罗德斯泰德先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摄影展，这一展览是由荷兰基督和平会代表集束弹药联盟组织的。

27. 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X/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十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X/5 号文件印发。

## 附 件 一

### 议 程

(2005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将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确认议事规则
4. 参加问题
5. 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安排
6. 背景文件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9. 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
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11. 任何其他问题
12. 通过程序性报告

## 附 件 二

###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 文 件 清 单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CCW/GGE/X/1         | 临时议程                                                                  | 候任主席                                                      |
| CCW/GGE/X/2         | 临时工作安排                                                                | 候任主席                                                      |
| CCW/GGE/X/3         | 履约                                                                    | 候任主席                                                      |
| CCW/GGE/X/4         | 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 候任主席                                                      |
| CCW/GGE/X/5         | 程序性报告                                                                 | 秘书处                                                       |
| CCW/GGE/X/WP.1      | 对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br>下可能的履约机制的某些关注的答复<br><br>关于 CCW/GGE/IX/WP.1 号文件的详细备忘录 | 欧洲联盟                                                      |
| CCW/GGE/X/WG.1/1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br>临时议程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
| CCW/GGE/X/WG.1/WP.1 | 集束弹药的军事用途                                                             | 联合王国                                                      |
| CCW/GGE/X/WG.1/WP.2 |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编写 |
| CCW/GGE/X/WG.1/WP.3 | 建议的集束弹药和子弹药定义                                                         |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                                      |
| CCW/GGE/X/WG.1/WP.4 | 集束弹药的可靠性和使用问题                                                         | 德国                                                        |
| CCW/GGE/X/WG.1/WP.5 | 2004 年的回顾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
| CCW/GGE/X/WG.1/WP.6 | 2005 年可讨论哪些议题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CCW/GGE/X/WG.2/1                          |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
| CCW/GGE/X/WG.2/2                          |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
| CCW/GGE/X/WG.2/WP.1                       | 设想提议的可探测性和引信标准的作战影响                |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
| CCW/GGE/X/WG.2/WP.2                       |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相关问题的意见                   | 德国              |
| CCW/GGE/X/WG.2/WP.3                       |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总结                    |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
| CCW/GGE/X/CRP.1<br>(只有英文本)                | 程序性报告草案                            | 秘书处             |
| CCW/GGE/X/Misc.1<br>(只有英文本/法文本/<br>西班牙文本) | 暂定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             |
| CCW/GGE/X/INF.1<br>(只有英文本/法文本/<br>西班牙文本)  | 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             |
| CCW/GGE/X/INF.1/Add.1<br>(只有英文本)          | 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             |

上述文件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

-- -- -- -- --